

《穿越聖經》

路加福音（18）耶穌公開講論神蹟和心裡的光，並譴責法利賽人和文士、耶穌教導門徒要防備法利賽人的假冒偽善、無知財主的比喻（路 11:29-12:21）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上一次節目，我們查考與分享了路加福音 11:1-28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這部分的內容。

路加福音 11:1-28 講述門徒請教耶穌如何禱告、耶穌被仇敵污蔑靠鬼王趕鬼、七個污鬼的比喻，以及耶穌教導真正的福氣等故事。

我們要留意禱告的次序。在主禱文這段經文中，耶穌首先讚美神，接著才是祈求。先讚美神能使信徒集中精神把自己的需要告訴神。我們的禱告常常像購物清單，不像跟神說話。這段經文涉及禱告的三個方面：即內容，我們的恆心，以及神的信實。當教導門徒禱告的時候，耶穌以赦免作為門徒與神關係的基礎。神已赦免了我們的罪，我們也要赦免那些傷害過我們的人。我們若不能赦免人，便顯出我們還未明白自己需要得到赦免。恆切禱告不是要改變神，而是要叫我們的心思意念在不知不覺中發生改變，幫助我們明確表達我們的需要有多大。恆切禱告可以幫助我們認出神的工作。

法利賽人指責耶穌靠著鬼王別西卜趕鬼，耶穌從容面對，巧舌以辯。祂指出，有些法利賽人的跟隨者實際上也趕鬼。法利賽人的責難太沒邏輯了，只會搬起石頭砸自己的腳，因為他們污蔑耶穌是靠撒但趕鬼，也就是說他們自己的人也是替撒但工作。耶穌將這些宗教領袖的指責變成反擊他們的話。耶穌首先駁斥法利賽人的指責，指出他們的荒謬，他說：“魔鬼怎麼會趕出他自己的污鬼來呢？”言外之意就是在暗示，法利賽人的跟隨者雖然也趕鬼，卻不能把鬼趕出來，能力其實沒有耶穌強。接著耶穌略略地諷刺一下他們：“你們的弟子趕鬼又靠著誰呢？”這讓仇敵既生氣又無言以對。最後，耶穌總結祂趕出污鬼的工作，證明神的國度已經來臨了。

接著，耶穌用七個污鬼的比喻說明人性的不穩定：悔改歸正的熱心不能持久。從猶太人的歷史來看，一位順服神的王廢掉了偶像，就會有另一個悖逆神的王起來，重新建立偶像。單單除去罪惡是不夠的，我們必須被聖靈的能力充滿，才能完成神在我們生命中的新旨意。

世人總對家庭關係極為看重，他們把血統看為蒙神揀選的重要證明，男人的價值來自於自己的祖宗，婦人的價值來自於自己的兒子。耶穌指出，一個人對神的順服比他在家族中的地位更為重要。一個婦人若聽了神的道，並順服神的教導，要比懷孕乳養一個偉大人物更加有福。

接下來，我們繼續查考與分享路加福音 11 章剩下的內容。

主耶穌行了許多神蹟，當時很多人只想看神蹟，卻不願意信行神蹟的耶穌基督。於是主耶穌有話對他們說了。

路加福音 11:29-32 記載：“當眾人聚集的時候，耶穌開講說：‘這世代是一個邪惡的世代。他們求看神蹟，除了約拿的神蹟以外，再沒有神蹟給他們看。約拿怎樣為尼尼微人成了神蹟，人子也要照樣為這世代的人成了神蹟。當審判的時候，南方的女王要起來定這世代的罪；因為她從地極而來，要聽所羅門的智慧話。看哪，在這裡有一人比所羅門更大。當審判的時候，

尼尼微人要起來定這世代的罪，因為尼尼微人聽了約拿所傳的就悔改了。看哪，在這裡有一人比約拿更大。’ ”

“神蹟”是指神所行的奇事，非世人所能作的。聖經中多處記載神用祂的權能行了許多奇妙的事，這些事蹟稱為神蹟。這裡的神蹟，讓人聯想到主耶穌的復活。當有猶太人向耶穌祈求“從天上來的神蹟”時，主耶穌向他們提到舊約裡先知約拿的神蹟，預示自己死後，會在第三天復活，將來會再來審判這個世界。當約拿在魚的肚子裡被吐出來時，顯然是從死裡復活的。神拯救約拿脫離黑暗和死亡，帶領他進入光明和生命中。約拿的經歷，讓人聯想到耶穌基督將要面臨的死亡和復活。約拿神蹟般地從魚肚中被神拯救出來之後，尼尼微人接受了約拿和他所傳講的資訊，他們悔改了。以色列國不接受耶穌基督，也不願意悔改，他們的情況就會變得更糟了。

路加福音 11:33-36 記載：“沒有人點燈放在地窖子裡，或是斗底下，總是放在燈臺上，使進來的人得見亮光。你眼睛就是身上的燈。你的眼睛若了亮，全身就光明；眼睛若昏花，全身就黑暗。所以，你要省察，恐怕你裡頭的光或者黑暗了。若是你全身光明，毫無黑暗，就必全然光明，如同燈的明光照亮你。”

我們的主耶穌簡單地解釋了點燈的目的。燈放出光來，點燈的目的是放光。基督的復活就是一道亮光，是唯一能照亮這個墮落黑暗之世界的屬靈亮光。你和我生存在這個世界，被出生和死亡限制住，我們卡在生與死之間的狹長幽谷之中。基督復活從外面帶給我們希望。人們要怎樣面對這生命之光呢？要看得見一個物品，需要兩個元素：第一，要有光，光能照亮一切，使人看得清楚；第二，要有眼睛，才能看得見。光對盲人來說，是沒有用的。看得見的人，卻沒有光；盲人雖然有光，卻看不見。這兩種處境其實是一樣的。要能看見，光和眼睛兩者缺一不可。可是基督近在眼前，人還是看不見他。許多人在基督面前跌倒，並不表示主耶穌不是世上的光，只因這些人缺乏屬靈的眼光。

路加福音 11:37-38 記載：“說話的時候，有一個法利賽人請耶穌同他吃飯，耶穌就進去坐席。這法利賽人看見耶穌飯前不洗手便詫異。”

主耶穌省去了禮儀上的潔淨，那是一個宗教儀式而已。猶太人飯前洗手的習慣，不是因為保持衛生的緣故，而是為了宗教上的潔淨禮。信徒應靠主努力追求屬靈的潔淨，而不只是停留在宗教禮節上的潔淨。

路加福音 11:39-40 記載：“主對他說：‘如今你們法利賽人洗淨杯盤的外面，你們裡面卻滿了勒索和邪惡。無知的人哪，造外面的，不也造裡面嗎？’

神看重的不是外在的潔淨，而是屬靈上的聖潔，這是重要的屬靈原則。主耶穌用三個禍害解釋這個原則。

路加福音 11:41-42 記載：“只要把裡面的施捨給人，凡物於你們就都潔淨了。你們法利賽人有禍了！因為你們將薄荷、芸香並各樣菜蔬獻上十分之一，那公義和愛神的事反倒不行了。這原是你們當行的；那也是不可不行的。”

猶太宗教領袖的價值觀是錯誤的。主耶穌不是說十一奉獻是錯的，而是指出法利賽人沒有盡到應盡的本分。親愛的聽眾朋友，奉獻財物不會使你成為基督徒，但是如果你愛基督，你就會樂意奉獻。

路加福音 11:43-44 記載：“你們法利賽人有禍了！因為你們喜愛會堂裡的首位，又喜愛人在街市上問你們的安。你們有禍了！因為你們如同不顯露的墳墓，走在上面的人並不知道。”

耶穌借比喻指責法利賽人的假冒偽善。由於人們看不見深埋地下的墳墓，可能無意中踩上而沾染不潔。法利賽人不僅執迷於遵守外在的律法，又假冒偽善，使人遠離福音，繼續在罪惡之中。

路加福音 11:45 記載：“律法師中有一個回答耶穌說：‘夫子！你這樣說也把我們糟蹋了。’”

主耶穌說中了法利賽人和文士的心思。法利賽人過分強調外在的形式。文士的罪在於他們的虛偽。他們增加了許多律法上沒有的規定，讓人更難遵守，但是他們自己卻不遵守。

路加福音 11:46-52 記載：“耶穌說：‘你們律法師也有禍了！因為你們把難擔的擔子放在人身上，自己一個指頭卻不肯動。你們有禍了！因為你們修造先知的墳墓，那先知正是你們的祖宗所殺的。可見你們祖宗所做的事，你們又證明又喜歡；因為他們殺了先知，你們修造先知的墳墓。所以神用智慧曾說：“我要差遣先知和使徒到他們那裡去，有的他們要殺害，有的他們要逼迫”，使創世以來所流眾先知血的罪都要問在這世代的人身上，就是從亞伯的血起，直到被殺在壇和殿中間撒迦利亞的血為止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，這都要問在這世代的人身上。你們律法師有禍了！因為你們把知識的鑰匙奪了去，自己不進去，正要進去的人你們也阻擋他們。’”

這些法利賽人和文士完全佔據了當時宗教領袖的位置。人們期待他們解釋真理，他們卻強調物質層面過於屬靈的層面。而且，他們自己從不按照聖經的原則來生活。今天，有些教會同樣也存在一些隻追求表面宗教儀式，而非聖經真理的所謂宗教領袖，我們必須從聖經的角度來檢視自己的信仰生活和屬靈生命的成長。

路加福音 11:53-54 記載：“耶穌從那裡出來，文士和法利賽人就極力地催逼他，引動他多說話，私下窺聽，要拿他的話柄。”

文士和法利賽人明顯對主率直的指責感到憤怒，他們用各種可能的詭計，以求奪取一些能定耶穌死罪的話柄。

路加福音 12 章繼續記載主耶穌偉大的事工。路加福音增加了一些新的東西，我會特別強調這部分。

路加福音 12:1 記載：“這時，有幾萬人聚集，甚至彼此踐踏。耶穌開講，先對門徒說：‘你們要防備法利賽人的酵，就是假冒為善。’”

這時候，基督的服事到達了高峰。一大群的群眾跟著主耶穌。主行了許多神蹟，至少上千個瞎子的眼睛被覆明，上千個癱子可以行走；上千個啞巴可以說話。基督醫治了許多人。事實上，這批群眾的人數太多了，根本無法數算。人擠人，確實有人被踐踏的，非常危險。基督警告群眾，要小心法利賽人的酵。這裡提到的酵是邪惡的，法利賽人的酵就是假冒偽善。今天有很多酵在我們當中。

路加福音 12:2-5 記載：“掩蓋的事沒有不露出來的；隱藏的事沒有不被人知道的。因此，你們在暗中所說的，將要在明處被人聽見；在內室附耳所說的，將要在房上被人宣揚。我的朋友，我對你們說：那殺身體以後不能再做什麼的，不要怕他們。我要指示你們當怕的是誰：

當怕那殺了以後又有權柄丟在地獄裡的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，正要怕他。”

曾經有人問一位屬靈偉人：“你的勇氣和膽量是從哪裡來的呢？”那位屬靈偉人回答說：“只要學會敬畏神，就不怕任何人。”這正是我們的主在這段經文裡要表達的意思。

路加福音 12:6-9 記載：“五個麻雀不是賣二分銀子嗎？但在神面前，一個也不忘記；就是你們的頭髮，也都被數過了。不要懼怕，你們比許多麻雀還貴重！我又告訴你們，凡在人面前認我的，人子在神的使者面前也必認他；在人面前不認我的，人子在神的使者面前也必不認他。”

主耶穌公開指責宗教領袖，這當然會激怒他們，而門徒也能預期將會發生同樣的事。於是主耶穌安慰門徒，保證神會眷顧他們。神既然眷顧一隻小麻雀，也必定知道這些教導和傳福音的人需要什麼。

路加福音 12:10 記載：“凡說話干犯人子的，還可得赦免；惟獨褻瀆聖靈的，總不得赦免。”

如果那些說話干犯人子的人後來悔改並歸信主耶穌，還可得赦免。但褻瀆聖靈的罪，在今生或來世都不得赦免，這是法利賽人所犯的罪，因為他們污蔑主耶穌靠鬼王趕鬼，就是說神的聖靈是魔鬼，因為耶穌行的所有神蹟都是藉著聖靈能力行的。

路加福音 12:11-12 記載：“人帶你們到會堂，並官府和有權柄的人面前，不要思慮怎麼分訴，說什麼話；因為正在那時候，聖靈要指教你們當說的話。”

這不是給懶惰的傳道人或主日學老師找藉口，同意他們不必認真準備。這是向屬神的人保證，神會差派聖靈，賜給他們勇氣和智慧，使他們能忠心為主做見證。在使徒行傳中可以看到許多這樣的例子。

路加福音 12:13-14 記載：“眾人中有一個人對耶穌說：‘夫子！請你吩咐我的兄長和我分開家業。’耶穌說：‘你這個人！誰立我作你們斷事的官，給你們分家業呢？’”

我們的主斷然拒絕審判像這樣的案情。我希望今天在我們當中作輔導的，應該採取這個立場。教會中作輔導工作的同工經常會很快地下判斷，告訴別人應該怎麼做。主耶穌不願意作審判官。主耶穌第一次來到這個世界，不是以審判官的身分出現，而是以救主的身分出現。當主再來的時候就要施行審判了。正如約翰福音 5:22 所記載的那樣，天父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。

接著，主耶穌用無知財主的比喻教導眾人。

路加福音 12:15 記載“於是對眾人說：‘你們要謹慎自守，免去一切的貪心，因為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豐富。’”

在這個被物質主義所蒙蔽的時代，對許多基督徒來說，這節經文具有重要的教導意義，因為現在物質變得非常重要，我們的時間都被物質佔據著。貪心是這個世代最大的罪惡之一。你犯這個罪時，別人看不到，有時候甚至連你自己也沒有察覺到犯了這個罪。有牧師曾經這樣說：“人們向我認罪時，他們把每一個知道的罪都認了，但是就沒認貪心的罪。”

路加福音 12:16-17 記載耶穌：“就用比喻對他們說：‘有一個財主田產豐盛；自己心裡思想說：“我的出產沒有地方收藏，怎麼辦呢？”’”

請注意經文中特別強調“我”這個字。這個財主有自我中心的壞毛病，他說：“我的出產沒有地方收藏，怎麼辦呢？”

路加福音 12:18-21 記載：“又說：“我要這麼辦：要把我的倉房拆了，另蓋更大的，在那裡好收藏我一切的糧食和財物，然後要對我的靈魂說：靈魂哪，你有許多財物積存，可作多年的費用，只管安安逸逸地吃喝快樂吧！”神卻對他說：“無知的人哪，今夜必要你的靈魂；你所預備的要歸誰呢？”凡為自己積財，在神面前卻不富足的，也是這樣。’”

這個財主聚集了他在地上所有的財寶，卻沒有積財寶在天上。在這個比喻中，主耶穌稱這個財主是個無知的人，他究竟是怎樣的一個人呢？從外表來看他是一個好人，他守法，是一個好鄰居，他住在高級社區，在家中也是一個好人，真是沒有可挑剔的。他這個人不壞，不是黑道分子，沒有涉足狡詐的政治圈，沒有從事黑心事業，他似乎在世上很風光，得到世人的認可，也符合世俗富足的標準，但像他這樣只為自己積攢在地上財寶的人，其實屬靈上是空虛的，這樣的人在神面前並不富足，也不討神喜悅，因為神期待信徒追求天上屬靈的財寶。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裡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麼難處，也請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